

嘉黎县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采购第三方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PCP2026-05

甲方：中共嘉黎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玲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8Q1GRN4W

乙方参加“嘉黎县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项目名称、服务依据

1.1 项目名称：嘉黎县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采购第三方项目。

1.2 服务依据：以《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服务期内该指标体系更新或修订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中确定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西藏自治区和嘉黎县文明创建发展需求和地方特色指标，分别开展相关协助工作。

2 服务合同起止时间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乙方应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3 服务内容

3.1 专项培训：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指标体系，针对实地考察、问卷调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工作进行指标解读培训；由宣传部组织各单位参加；培训次数：每年一次，合计两次。

3.2 日常咨询：服务期内提供关于创城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时间、检查重点等重要时间节点信息）。

3.3 常态化服务：服务期内每月现场进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导一次，每次深入指导安排4名专业人员梳理与指导当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指导、培训），每次深入指导时间为一星期，每次指导结束后出具一份工作简报，包含问题清单、问题照片、整改意见、后续工作安排建议。深入指导时间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2026年、2027年关键时间节点时安排2名专业人员深入指导与协助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3.4 材料审核：第一次驻点：根据嘉黎县的材料任务分解，和全县所有单位进行“一对一”“面对面”交流，让各单位知晓所涉及的指标如何开展工作。

第二次驻点：对当下所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反馈，对未提交材料的单位进行再次指导。

合同服务期内共五次赴现场指导，每次现场指导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次指导结束后须出具工作报告，包含材料收集进度、后续工作安排建议等。

合同签订后第一时间协助嘉黎县在线上对 2025 年全年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查缺补漏。

3.5 材料日常服务（2026、2027 年）：

①协助嘉黎县对材料指标体系进行任务分解。

②提供《文明城市材料上报系统》供嘉黎县文明办及相关责任单位使用，各单位通过文明城市材料上报系统上报材料，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效率提高。

年度材料通过《文明城市材料上报系统》上报，6 月正式启用该系统，将 2026、2027 年度材料工作常态化收集。

制定网申材料月度工作计划，让各单位知晓本月需要开展哪些活动，准备哪些材料。

2026 年、2027 年（根据中央文明办要求上报时间）对嘉黎县材料工作进行查缺补漏，最终形成 2026 年、2027 年《材料自查得分明细表》并将整套材料归档。

供应商服务期内日常线上解答所有相关单位材料问题。

3.6 模拟测评

合同服务期内进行四次全面模拟测评工作（包含监控点位、暗访点位、问卷调查、12345 热线回访）测评结束后出具测评报告。

①从“里子”层面，每轮测评后，均有每个点位详细的问题清单，同时详细备注整改建议，以便拿到问题点位之后方向明确，着手整改，高效且不浪费资源。

②从“面子”层面，每轮测评报告数据分析之后，对于全县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关专项行动或者落实到相关部门的工作机制。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服务费用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1695800.00 元）所涉及的税费、人工费、交通食宿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847,9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即人民币：508,740.00.00 元，大写：伍拾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 20%，即人民币：339,16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结算资料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3 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

账 号：1307023009200355581

5.服务质量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和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承诺、声明或保证。

5.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3 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服务成果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可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或者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指派专人与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对接具体业务。

6.2 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做好保障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应尽快进行确认并解决。

6.3 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6.4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7.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服务结果及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有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的义务。

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承诺所有工作均为本公司人员，不聘请兼职、不从当地招聘人员。

7.4 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收集数据、整理、处理、分析、数据库建设等过程中造成

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8.违约责任

8.1 除本条有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以及损失可从尚未支付的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责任。

9.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

13.附件

13.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13.2 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合同正文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中共嘉黎县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5日

乙 方: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5日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庄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嘉黎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嘉黎县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采购项目于2026年5月22日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磋商公告，于2026年6月3日在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及成交金额如下：

成交单位：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695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贵单位应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和澄清通知等资料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前贵单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2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中共嘉黎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庄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创建城市文明建设服务的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1	专项培训	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指标体系,针对实地考察、问卷调查、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工作进行指标解读培训;由宣传部组织各单位参加;培训次数:每年一次。
2	日常咨询	服务期内提供关于创城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时间、检查重点等重要时间节点信息)。
3	常态化服务	(1) 供应商服务期内每月现场进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指导一次,每次深入指导安排 4 名专业人员梳理与指导当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指导、培训),每次深入指导时间为一星期,每次指导结束后出具一份工作简报,包含问题清单、问题照片、整改意见、后续工作安排建议。深入指导时间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26 年、2027 年关键时间节点(中央明查、自治区暗访)时安排 2 名专业人员深入指导与协助嘉黎县委宣传部做好验收工作。
4	材料审核	(1) 第一次驻点:根据嘉黎县的材料任务分解,和全县所有单位进行“一对一”“面对面”交流,让各单位知晓所涉及的指标如何开展工作。 (2) 第二次驻点:对当下所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

		<p>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反馈，对未提交材料的单位进行再次指导。</p> <p>(3) 合同服务期内共五次赴现场指导，每次现场指导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次指导结束后须出具工作报告，包含材料收集进度、后续工作安排建议等。</p> <p>(4) 合同签订后第一时间协助嘉黎县在线上对 2025 年全年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查缺补漏。</p> <p>(5) 材料日常服务（2026、2027 年）：</p> <p>① 协助嘉黎县对材料指标体系进行任务分解。</p> <p>② 提供《文明城市材料上报系统》供嘉黎县文明办及相关责任单位使用，各单位通过文明城市材料上报系统上报材料，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效率提高。</p> <p>年度材料通过《文明城市材料上报系统》上报，6 月正式启用该系统，将 2026、2027 年度材料工作常态化收集。</p> <p>③ 制定网申材料月度工作计划，让各单位知晓本月需要开展哪些活动，准备哪些材料。</p> <p>④ 2026 年、2027 年（根据中央文明办要求上报时间）对嘉黎县材料工作进行查缺补漏，最终形成 2026 年、2027 年《材料自查得分明细表》并将整套材料归档。</p> <p>⑤ 供应商服务期内日常线上解答所有相关单位材料问题。</p>
5	模拟测评	<p>合同服务期内进行四次全面模拟测评工作（包含监控点位、暗访点位、问卷调查、12345 热线回访）测评结束后出具测评报告。</p> <p>(1) 从“里子”层面，每轮测评后，均有每个点位详细的问题清单，同时详细备注整改建议，以便拿到问题点位之后方向明确，着手整改，高效且不浪费资源。</p> <p>(2) 从“面子”层面，每轮测评报告数据分析之后，对于全市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关专项行动或者落实到相关部门的工作机制。例如提升政务热线办理质效，建议通过健全</p>

第 32 页共 84 页

		12345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分类办理、闭环办结机制，压实城区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有效响应群众合理诉求，提高办结率、满意率，增强群众获得感。
--	--	---